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货物仓储物流
建设单位: 宝丰县丰达仓储物流中心
编制日期: 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511350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k74gm		
建设项目名称	货物仓储物流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宝丰县丰达仓储物流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421MA9KXFKD66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江红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诗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诗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中曼环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WX169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苏白雪	20210503541000000006	BH038512	苏白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苏白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38512	苏白雪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WX169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货物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苏白雪（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10503541000000006，信用编号BH03851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苏白雪（信用编号BH03851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苏白雪（身份证件号码410621199411134022）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WX169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苏白雪

2021年9月7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WX169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
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3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
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WY169J



扫描二维码登录
河南省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中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琛丰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咨询；环保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生态环境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环保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和产品的研发；销售及运维服务；环境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和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咨询、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验收；排污技术咨询与服务；河道修复工程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黄兰路38号1号楼2单元18层206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监督电话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苏白雪
证件号码：41 [REDACTED] 2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4年11月
批 准 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 理 号：20210503541000000006



表单验证码: 69222addd629bfc6c9e5647228344d0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2)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001197000000022		
社会保障号码	410001197000000022	姓名	苏白雪		
联系地址	浚县卫贤镇			邮政编码	456282
单位名称	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18469.74	1017.28	0.00	6 9	1017.2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8-01	参保缴费	2016-08-01	参保缴费	2016-09-01	参保缴费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至至: 2022.05.19 16:28:34

打印时间: 2022-05-19



宝丰县丰达仓储物流中心货物仓储物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进一步完善厂区现状资料、周边污染源现状及敏感点调查；按照当前环保政策，制订详细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已核实完善，具体见 P15 页以及 P21 页、P23-P24 页加粗下划线部分；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见 P27-P33 页加粗下划线部分
2	明确厂区边界，补充煤炭来源地，补充仓储设施修建要求：如基础高度、防渗措施、区域分割、出入库车辆冲洗，核算仓储容积与最大仓储量，细化项目作业、仓储抑尘措施。论证项目建设对周边敏感点噪声影响可达标性；补充化粪池、沉淀池容积可行性分析、防渗要求；完善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和利用情况说明。	已补充完善，详见 P16 页表 8 备注内容、表 7 加粗下划线内容，P17 页加粗下划线；P36-P37 页加粗下划线部分；P39-P43 页加粗下划线部分
3	说明煤炭运输线路沿途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补充车辆运输线路沿程相应环保措施。	已补充，详见 P45-46 加粗下划线部分
4	细化项目平面布局图并分析项目平面布局的合理性（标注环保设施位置）；完善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补充相关附图。	已细化完善，详见 P19 页加粗下划线部分以及附图三、附图五；P47 页表 28；P49-50 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货物仓储物流		
项目代码	2203-410421-04-05-5561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诗然	联系方式	18537463888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李庄村 68 号院（甘罗铺自然村）（甘罗铺自然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54 分 21.139 秒, 33 度 51 分 46.3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6 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迁建） <input type="radio"/> 改建 <input type="radio"/> 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radio"/>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radio"/>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radio"/>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3-410421-04-05-556138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81.2
环保投资占比（%）	40.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用地面积（m ² ）	1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生产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限制之列。本项目已在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03-410421-04-05-556138，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2、土地利用及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李庄村68号院（甘罗铺自然村），根据宝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地类认定证明（见附件3）可知，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宝丰县张八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证明（见附件4）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张八桥镇总体规划。</p> <p>3、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6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3个，面积占比34.63%；重点管控单元35个，面积占比32.13%；一般管控单元7个，面积占比33.24%。</p> <p>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p>

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根据以上划分方案，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全部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李庄村 68 号院（甘罗铺自然村），所在区域属于宝丰县一般管控单元，单元名称：宝丰县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1042130001，本项目选址不在宝丰县生态保护红线内。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仓储物流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装置降尘用水及车辆冲洗用水，用水较少且整个生产过程中注重节水，符合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资源利用包括水、电等资源，不涉及煤炭、天然气等能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各项资源利用均在区域可承载能力范围内，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平顶山市宝丰县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近几年，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得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河南省下发了《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等文件，平顶山市印发了《平顶山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办〔2021〕37 号），宝丰县制定了《宝丰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战实施方案》（宝攻坚办〔2021〕23号）等文件。通过以上政策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根据平顶山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年度）中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应河宝丰县叶营桥断面的监测数据，2020年应河宝丰县叶营桥断面的监测因子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水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北侧20m的北甘罗铺村声环境质量现状的检测结果可知，敏感点北甘罗铺村噪声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李庄村68号院（甘罗铺自然村），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宝丰县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图四），单元内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情况如下：

表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410 421300 01	宝丰县 一般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环境调查确定未受污染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项目用地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生产所用铲车使用柴油作为燃料，尾气排放满足国三标准；项目货物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车辆均满足国六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本项目周围无垃圾填埋场。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其中，生产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用于农田施肥。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宝丰县生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平顶山市宝丰县划定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

(1) 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南1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535米、西300米、南430米、北300米的区域。

(2) 宝丰县闹店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北2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520米、西300米、

南 390 米、北 320 米的区域。

(3) 宝丰县赵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440 米、西 300 米、南 325 米、北 420 米的区域。

(4) 宝丰县李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325 米、西 635 米、南 330 米、北 4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李庄村 68 号院（甘罗铺自然村），距离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位于项目东北侧约 9.7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划定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内。

5、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关系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路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中的规定，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为：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1)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道）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2) 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②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段的渠段

i 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ii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iii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m、1500m。

经调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河南段宝丰县境内的划定范围如下：分段桩号 SH025+233.1~SH025+453.1，该区段一级保护区宽度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 500m。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干渠左岸最短距离约 7.8km，不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6、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附件 2《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内容，本项目生产过程颗粒物按照“五到位、一密闭”的要求（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颗粒物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拟建设的环保措施对比《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内容如下：

表2 料场密闭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项目所有物料均进库存放，厂界内禁止露天堆放物料	符合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符合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密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仓库均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符合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符合
5	厂区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符合
6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符合

表3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沿 10 厘米，车内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本评价要求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禁止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沿 10 厘米，车内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符合
2	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水泵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项目煤炭运输车辆应苫盖，水泵时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符合

表4 厂区、车辆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应绿化。	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	符合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项目购置一台洒水车，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3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西南侧出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有洗车废水沉淀池。	符合

表5 建立完善监测系统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企业拟在厂区安装 TSP 监控设施	符合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本项目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转运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进行全过程控制。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附件 2《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要求。

7、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相关内容简述如下：

11. 提升清洁运输水平。大力推进煤炭、矿石、焦炭、建材（含砂石骨料）等大宗货物铁路或水路运输。鼓励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涉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运输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港口将货物“散

改集”，推进共线共用，利用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鼓励具备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作为物流集散地向周边输送。除参与绩效分级企业应严格按照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落实清洁运输比例要求外，其他煤炭、火电行业煤炭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80%；焦化行业进出企业的煤炭、焦炭等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65%，推进有色金属、建材（含水泥、砂石骨料）等行业清洁运输，砂石骨料进场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20%，石灰石由矿山至厂区原则上采用全密闭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

14. 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实施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持续做好城市公共道路清扫保洁，加大专业道路清扫机械的配备和使用，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货车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及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规范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现场监管月抽查率不低于 20%。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主要为煤炭的储存和转运，煤炭年运输量约为 6 万吨，且为短距离运输。项目煤炭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

运输，主要采用国六排放标准的货车运输。项目施工期将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两个禁止”、“两员”禁止等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扬尘的产生与治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及堆存粉尘、车辆运输粉尘等，其中装卸和堆存颗粒物通过建设全封闭的仓库，车辆出入口设置卷帘门，仓库内设置固定式喷雾降尘系统，装料、卸料前对物料进行雾化喷淋等措施；车辆运输粉尘通过对厂内运输车辆车厢要求采取加盖篷布措施，设置自动洗车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等措施后粉尘产生量较小，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中的相关要求。

8、与《宝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宝丰县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攻坚办〔2021〕23 号）》符合性分析（备注：由于宝丰县攻坚战内容与《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基本相同，这里不再赘述。）

方案相关内容简述如下：

18.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比照省模式，市控尘办结合扬尘污染治理实际，分解下达各县（市、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度目标值，强化调度督办，做好定期通报和年度考核工作。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商务部门将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

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进一步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强化道路清洗保洁作业，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2021年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8吨/月·平方公里，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2021年底前，全市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现在线监控，市级监控平台基本实现与县（市、区）联网运行。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项目施工期将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两个禁止”、“两员”禁止等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扬尘的产生与治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及堆存粉尘、车辆运输粉尘等，其中装卸和堆存颗粒物通过建设全封闭的仓库，车辆出入口设置卷帘门，仓库内设置固定式喷雾降尘系统，装料、卸料前对物料进行雾化喷淋等措施；车辆运输粉尘通过对厂内运输车辆车厢要求采取加盖篷布措施，设置自动洗车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等措施后粉尘产生量较小，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宝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宝丰县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攻坚办〔2021〕23号）》中相关要求。

9、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与“技术指南-通用行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颗粒	物料装卸。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	本项目主要为煤炭的储存和转运，煤炭为	相符

物企业 基本要 求	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粉状物料，运输时全部采用封闭货车，进入厂区之后全部在封闭仓库内装卸，装卸开启移动式远程雾炮进行降尘，且车间顶部内安装有全面覆盖的喷雾降尘系统，可有效抑尘。	
	物料储存。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煤炭全部储存于封闭的储煤仓库内，仓库内设置3台移动式远程雾炮，并安装2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降尘装置。全封闭储煤仓库出入口安装有硬质卷闸门，煤炭装卸、储存时均为关闭状态。本项目运营过程无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煤炭进入厂区之后，装、卸均在全封闭储煤仓库内进行，不在厂区外转移，且储存、装卸时均开启喷雾降尘装置，可有效抑尘。	相符
	成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工艺过程。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宝丰县丰达仓储物流中心货物仓储物流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李庄村 68 号院（甘罗铺自然村），毗邻 S234 省道，交通较为便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座 4000m² 全封闭储煤仓库，用于暂存、周转煤炭。本项目周边分布有宝丰工业园区、石龙区工业园区及鲁山工业园区等，许多大型厂矿、企业均有输入和输出煤炭的市场需求，因此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场地优势、合理规划、规范建设用地，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实现货物仓内存放，仓外场地硬化绿化，改善当前环境。</p> <p>2、项目地理位置</p> <p><u>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李庄村 68 号院（甘罗铺自然村），项目用地租赁平顶山市宝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场地 12000m²，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场地现状有一座占地面积约 200m² 的办公楼，一座 50m² 的闲置空房，其余为一片空地。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平顶山宝盛陶瓷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空房，西侧隔路为红杉建材厂，北侧隔路为北甘罗铺村。本项目距离北侧北甘罗铺村约 20m，距离南侧南甘罗铺村约 295m，距离南侧苗李村约 512m，距离西北侧新孟庄村约 710m。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 450m 处的河陈水库，本项目建设后可能受影响的地表水体为南侧约 2.1km 的应河。</u></p> <p>3、项目建设内容</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李庄村 68 号院（甘罗铺自然村），占地面积约 120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座 4000m² 全封闭储煤仓库，主要用于暂存、周转煤炭；辅助工程为综合办公用房，依托厂区现有闲置办公用房，不再单独建设；公用工程为依托现有供电系统、给水系</p>
----------	--

统、排水系统等；环保工程为喷淋设施、自动洗车装置、沉淀池、化粪池等，其中化粪池依托现有设施，不再单独建设。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7。

表 7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全封闭储煤仓库	<u>建筑面积约 4000m², 43m×93m, 高 12m, 1F, 封闭钢结构大棚, 其中基座为混凝土结构, 高度约 1.5m; 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 车间内部按照储存煤炭种类进行区域划分</u>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 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	依托闲置办公房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宝丰县张八桥镇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水	由宝丰县张八桥镇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储煤仓库内设置 2 套喷雾降尘装置, 要求覆盖整个车间, 并设置 3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 用于控制装卸粉尘。	新建
		厂区西南侧 1 个出入口, 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 (15m ³) 处理后农田施肥	新建
		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 (10m ³), 循环使用;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 定期打捞后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	新建
	噪声	仓库密闭、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	新建

4、储运规模

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炭的装卸、储存和周转，具体储运方案及规模见表 8。

表 8 项目储运规模

名称	周转量	规格	备注
煤炭	6 万 t/a	原煤、精煤、中煤运输过程中保留部分水分, 含水率约 10%	<u>本项目储运煤炭来自平顶山地区内大型煤货场</u>

(1) 项目储运煤炭成分、理化性质见下表 9。

表 9 煤炭主要成分理化性质表

货品	主要成分	性质
煤炭	水分、灰分、挥发分、硫等	原煤、精煤、中煤运输过程中保留部分水分；灰分、挥发分、硫等不同品质煤炭比例成分不一。
备注	禁止转运化工、石化、医药以及其他行业他涉及的危化用品；禁止转运其他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禁止转运其他可能造成重大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危险物质。	

(2) 项目储煤仓库储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拟新建 1 座约 4000m^2 全封闭储煤仓库，仓库长 93m，宽 43m，高 12m，仓库总容积约 47988m^3 。仓库内主要储存原煤、精煤、中煤三种产品，因此仓库内拟划分为三个储存区域，则每个储存区域面积均为 $43\text{m} \times 31\text{m} = 1333\text{m}^2$ 。本项目煤炭堆存形状按椎体计，煤炭堆存的最大高度为 3m，煤炭堆存密度约为 1.1t/m^3 ，则每个储存区域的最大储存量约为 1466.3t，合计最大储存量约为 4398.9t。本项目煤炭转运能力为 6 万吨/年（200 吨/天），因此，项目储煤仓库可满足项目储存要求。

5、原辅材料用量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炭的装卸、储存和周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0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能源	水	t/a	1506	由宝丰县张八桥镇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 kW·h	10	由宝丰县张八桥镇电网供电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铲车	柴油版，国三标准	2 台	外购，在厂区附近加油站加油，维修、保养均在厂外维修站，厂内不设机修间

2	地磅	200t	1 台	外购
3	水泵	/	2 台	外购
4	洒水车	3t	1 台	外购
5	车间喷雾降尘装置	/	2 套	外购
6	移动式远程雾炮	/	3 台	外购
7	全自动洗车装置	/	1 套	外购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本项目营运后采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8、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储煤仓库喷雾用水，由宝丰县张八桥镇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

供电：由宝丰县张八桥镇电网供电。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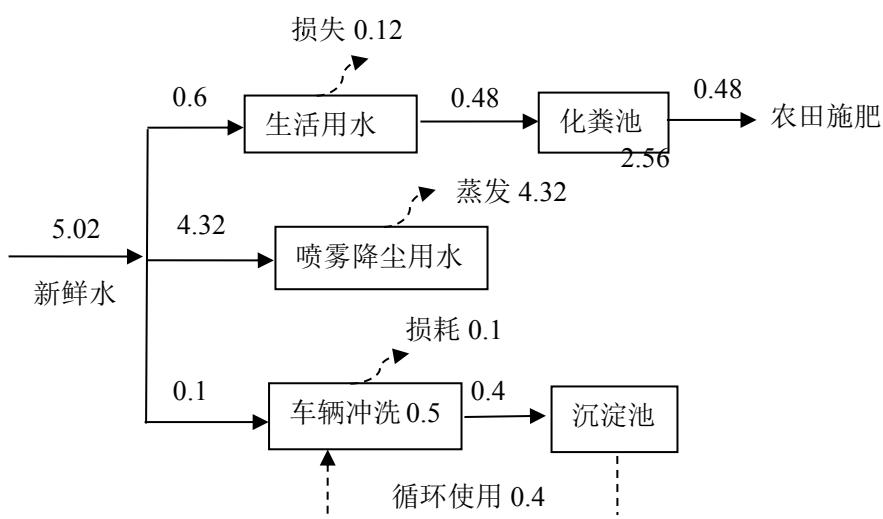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t/d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属于仓储物流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李庄村 68 号院（甘罗铺自然村）。厂区大门设于厂区西南侧，办公用房依托位于厂区北侧的现有办公楼，储煤仓库位于厂区东侧。办公区位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受大气污染影响较小，作业时全部机械、设备置于车间内，并且距离项目周围敏感点较远，产生的噪声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车辆冲洗装置位于厂区大门口，便于车辆进出时进行冲洗。厂区整体布局紧凑合理，交通运输路线短捷，物资出入方便，人流、物流分开。本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均临近产污节点，就近设置，节约投资，各类污染物通过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的平面布局可以最大程度降低工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利影响，因此厂区总体布局是合理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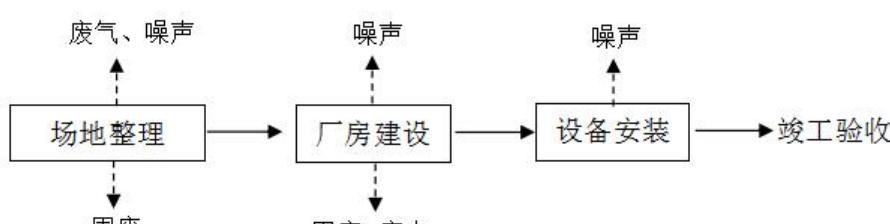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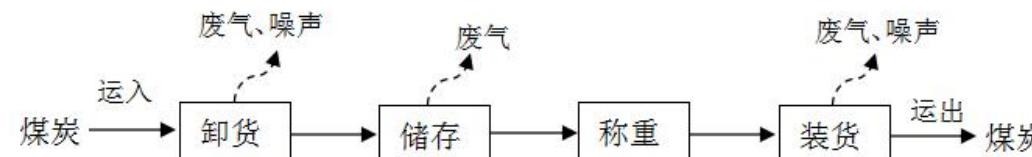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工艺流程简述</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现场为空地。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场地整理、车间建设、环保设备安装及竣工验收等，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p>  <pre> graph LR A[场地整理] --> B[厂房建设] B --> C[设备安装] C --> D[竣工验收] A -.-> E[废气、噪声] A -.-> F[固废] B -.-> G[噪声] C -.-> H[噪声] </pre> <p>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p>2、运营期</p> <p>本项目为煤炭仓储物流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p>  <pre> graph LR A[煤炭] --> B[卸货] B --> C[储存] C --> D[称重] D --> E[装货] E --> F[煤炭] B -.-> G[废气、噪声] C -.-> H[废气] E -.-> I[废气、噪声] </pre> <p>图 3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煤炭的储存和转运。本项目转运的煤炭主要来自平顶山市区内大型煤货场，暂存后运往周边县市区，因此运输距离较短，所以煤炭运输方式主要采用汽车运输。</p> <p>煤炭由汽车运往厂区卸入储煤仓库，暂存后由汽车运往其他单位。煤炭卸车、装车时开启远程雾炮，堆存期定时开启雾化喷淋装置，减少粉尘的产生与排放。</p> <p>项目运营期所用运输车辆、铲车等均在厂外维修、保养，厂内不设机修间，因此厂区内外不产生维修、保养车辆所产生的废气、固废等。</p> <p>本项目运营后产污环节如下表：</p>
-------------------	---

表 12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
	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SS
废气	车间及厂区 内道路	煤炭装卸和堆存	颗粒物
		汽车运输	颗粒物
噪声	车间	铲车、水泵等设备	设备噪声
固体废 物	废水处理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 池沉渣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李庄村 68 号院（甘罗铺自然村），租赁平顶山市宝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场地 12000m²。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场地现状有一座占地面积约 200m² 的办公楼，一座 50m² 的闲置空房，其余为一片空地。本项目将对现有办公楼进行修缮后继续使用，闲置空房保留现状，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因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李庄村 68 号院(甘罗铺自然村),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现状,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宝丰县环境空气统计结果(2020 年),检测因子为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O ₃ 等共 6 项,其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3 宝丰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 μg/m ³					
	监测项目	取样时间	监测结果 (μg/m ³)	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	是否达标
	二氧化硫	年平均	12	60	2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7	70	11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6	35	131.4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01	160	63.1	达标
	CO (mg/m 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8	4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 ₁₀ 、PM 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近几年,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得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河南省下发了《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2】9 号),平顶山市印发了《平顶山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办〔2021〕37 号),宝丰县制定了《宝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						

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攻坚办【2021】23 号）等文件。通过以上政策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1.2 特征污染因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根据本项目厂址所处地理位置及周围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同时结合当季主导风向等因素，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南甘罗铺村（项目南侧 295m）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补充检测（检测报告编号：YXHJ-0504-2022），检测因子为 TSP，检测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5 月 18 日。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环境空气补充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时间		TSP (日均值)($\mu\text{g}/\text{m}^3$)
	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南甘罗铺村	2022.5.16		208
	2022.5.17		235
	2022.5.18		240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测点南甘罗铺村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00\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北侧 450m 处的河陈水库，其水质功能为灌溉。本项目建设后可能受影响的地表水体为南侧约 2.1km 的应河，本次评价采用平顶山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 年度）中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应河宝丰县叶营桥断面的监测资料，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12 月 16 日，监测结果及分析见下表。

表 15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值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应河宝丰县叶营桥断面	pH	7.81	6-9	0.405	0	0	达标
	COD	12	20	0.6	0	0	达标
	氨氮	0.225	1.0	0.225	0	0	达标
	总磷	0.02	0.2	0.1	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应河宝丰县叶营桥断面的监测因子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说明水环境质量较好。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李庄村 68 号院(甘罗铺自然村)，项目所在地周围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北侧 20m 的北甘罗铺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北甘罗铺村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检测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检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北甘罗铺村
	测量时段		
2022 年 5 月 16 日	昼间噪声 dB (A)		49
	夜间噪声 dB (A)		40

由上表可知，项目北侧 20m 的北甘罗铺村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说明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良好。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李庄村 68 号院(甘罗铺自然村)，

	项目现状为空地，生长季节性杂草。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评价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通过对厂址周围区域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的详细调查了解，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17。</p>																																																								
	表 17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其距离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h> </tr>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心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类别</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X</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甘罗铺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112.944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33.877201°</td> <td>居住区</td> <td>二类区</td> <td>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南甘罗铺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112.9434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33.872759°</td> <td>居住区</td> <td>二类区</td> <td>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5</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保护目标</th> </tr> <tr> <td>北甘 罗铺 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112.944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33.877201°</td> <td>居住区</td> <td>2类</td> <td>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类别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北甘罗铺村	E112.944045°	N33.877201°	居住区	二类区	北	20	南甘罗铺村	E112.943455°	N33.872759°	居住区	二类区	南	295	声环境保护目标							北甘 罗铺 村	E112.944045°	N33.877201°	居住区	2类	北	20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类别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北甘罗铺村	E112.944045°	N33.877201°	居住区	二类区	北	20																																																			
南甘罗铺村	E112.943455°	N33.872759°	居住区	二类区	南	295																																																			
声环境保护目标																																																									
北甘 罗铺 村	E112.944045°	N33.877201°	居住区	2类	北	20																																																			
						2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规定限值，具体见表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监控点</th><th>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th><th>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区</th></tr> <tr> <th>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th><th>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d>1.0</td></tr> </tbody> </table> <p>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10m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10m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质量浓度最高点。</p> <p>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其具体排放限值见表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td>60</td><td>50</td></tr> </tbody> </table> <p>4、固废执行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p>		污染物	监控点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染物	监控点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和堆存颗粒物、车辆运输颗粒物；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李庄村 68 号院（甘罗铺自然村），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的建设、地面硬化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的建设等，施工期 3 个月，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会对周围环境构成一定污染影响，但影响持续时间短，强度低，施工期结束影响将随之消失。</p> <p>1、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p> <p>扬尘污染是施工期间重要的污染因素，项目在地基开挖过程以及施工建设期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为降低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办【2021】37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如下扬尘防治措施，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p> <p class="list-item-l1">(1) 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扬尘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具体要求，在与中标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内容。</p> <p class="list-item-l1">(2)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p> <p class="list-item-l1">(3) 施工期在建筑工地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p> <p class="list-item-l1">(4) 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p>
-----------	--

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5) 封闭式施工及洒水抑尘

工程施工时，施工工地周边设置 1.8m 的硬质围墙，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此外，不得对围挡从事喷漆等作业。

施工期间对围挡落尘应当定期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保证项目在施工场地“湿身”作业，道路及施工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如果在施工期间对场地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6) 限制车速、保持路面清洁

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通过限速行驶，及定时清扫路面，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7) 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在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用土、建筑砂石等），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8) 采用商品混凝土

项目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大大减少了水泥、黄砂、石子等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影响，同时还可减轻水泥搅拌机的噪声影响。

(9) 及时绿化及覆盖

对工程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短时间裸露的地面要进行苫盖，至项目施工期结束时，实现绿化或苫盖，达到“黄土不露天”，防止地面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对施工临时占地的暂存土方进行了遮盖处理或喷洒抑尘剂。从事散装货物运输的车辆，特别是运输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不得撒漏。

(10) 及时清运垃圾、渣土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渣土、建筑垃圾等运输过程中应当选择车况良好的密闭式车辆，以避免因车辆本身振动而造成土方或物料散落地面，从而产生扬尘污染。运输过程中限制车速，施工场地道路及时清扫，经常洒水，最大限度减轻道路运输扬尘的产生。

实际的施工经验表明，扬尘污染的严重程度还和施工队作业的文明程度有关，施工单位还应该加强管理，严格约束施工行为，禁止乱挖多挖。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地缓解了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因此，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可行。

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20m 处的北甘罗铺村，为降低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上措施，施工过程中做到“施工文明化、运输密闭化、进出冲洗化、物料覆盖化、场地全硬化、工地围档化”的要求；四级以上大风天气禁止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作业等作业；施工场地及时打扫、洒水抑尘，进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建筑施工过程全面达到防扬尘标准，并加强管理。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上述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小施工扬尘的污染影响。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的减缓措施，使施工活动对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限度。

(1) 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养护、运输车辆冲洗、路面喷洒降尘等过程，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止措施：

①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施工废水由于 SS 含量较高，不能直接排放，可经简易沉沙池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现场，严禁随意外排。

②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严禁排入周边农田。

③加强管理，节约用水，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不得随意排放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初期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

⑤施工场地内设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可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清洗废水无特殊污染因子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选址在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李庄村 68 号院(甘罗铺自然村)，施工期厕所可依托厂区现有闲置办公用房配套卫生间，施工现场不再单独设置厕所。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较少，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本评价认为施工期废水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地表水体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同时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规定，避免和减少施工扰民

事件的发生。

本项目仅在昼间施工，施工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为进一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施工单位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3)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4) 合理安排施工过程，夜间严禁施工。

(5) 产生振动的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通过基础减振来降低噪声影响；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结构，以降低高噪声设备噪声传播的强度。

(6) 施工单位应将施工噪声控制纳入承包内容，并在施工和工程监理过程中设置专人负责管理，以确保噪声措施的实施。做好环保法制宣传工作，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环评提出的环保要求，加强现场科学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施工噪声加重。

施工单位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地基开挖、土地平整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方，钢结构厂房施工过程产生的废钢材，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废钢材定期外售；建筑

施工垃圾则运送到宝丰县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存点，不得随意在场地内存放。

同时施工方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工作，施工前材料选购应精确计量，避免材料浪费；应尽量控制工程的变更，产生不必要的施工建筑垃圾。

(2) 施工人员产生的较集中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3) 作好土石方平衡，对于不可回填的土石方、不可回用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在处理时应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9 号）中的相关要求合理处置，运送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不得随意外排。

(4)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需要利用建筑垃圾回填的部分，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需数量、种类、回填地点和时间统一安排调剂。

(5) 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超载运输，不得抛撒遗漏；按照核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行驶；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在指定的受纳场倾卸，服从场地管理人员指挥。

(6) 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废弃物；施工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应分类集中堆放。

(7) 建筑施工垃圾在运输时应选择合适的车辆运输路线，避开沿线居民区、学校，运输车辆四周封闭，车顶应加盖篷布，保证有一定的含水率，避免风力起尘，避免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场地内运输道路应每天定时洒水，保证地面整洁。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								
	根据相关污染源强核算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见下表20。								
	表 20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 m ³		名称	是否可行	排放浓度 mg/ m ³	排放速率 kg/h
	车辆运输	颗粒物	0.158	/	无组织	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厂区道路硬化；车辆出入口设1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	是	/	0.0022
	煤炭装卸和堆存	颗粒物	260.245	/	无组织	储煤仓库全封闭，地面硬化，出入口安装卷闸门；设2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并安装3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控制逸散粉尘。	是	/	0.0795
	1.1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分析								
	(1)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_i = 0.0079V \cdot W^{0.85} \cdot P^{0.72}$$

$$Q = \sum_{i=1}^n Q_i$$

式中： Q_i ——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 辆）；

Q——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V——汽车行驶速度（km/h）；

W——汽车重量 (T);

P——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2)。

本项目厂区车辆运输路面硬化，道路表面粉尘约 $0.1\text{kg}/\text{m}^2$ 。项目煤炭总计周转量约为 6 万 t/a。空车重 10t，载重车重约 50t，单车平均运载量 40t，汽车在厂内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10km/h。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知，汽车空载时 $Q=0.107\text{kg}/\text{km}$ 辆，重载时 $Q=0.419\text{kg}/\text{km}$ 辆。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0.2km 计，每年发车空、重载预计各 1500 车次，则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158t/a ($0.527\text{kg}/\text{d}$)。

(2) 煤炭装卸和堆存颗粒物

项目煤炭装卸和堆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产生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 (单位：吨)；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 (单位：吨)；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 (单位：吨)；

Nc——一年物料运载车次 (单位：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 (单位：吨/车)；

(a/b)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 (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1，a 河南省取值 0.001；b 指物料含

水率概化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2，煤炭取值 0.0054；

E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3，煤炭取值 31.1418；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项目煤炭堆场面积取值 4000。

项目煤炭周转量 6 万 t/a，单车平均运载量 40t，年物料运载车次约 1500 车，根据公式计算，项目煤炭装卸和堆存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60.245t/a。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析

（1）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对于厂内运输车辆车厢必须要求采取加盖篷布措施，以减少物料洒落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对进出车辆携带的粉尘，项目采取在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安装洗车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粉尘可降低 90%以上，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158t/a（0.527kg/d），则项目建成后车辆运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8t/a（0.0527kg/d）。

（2）煤炭装卸、堆存颗粒物

项目煤炭堆存颗粒物排放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项目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分别为洒水：74%，围挡：60%，出入车辆冲洗：78%；

T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5，项目堆场类型控制效率为密闭式：99%。

项目煤炭装卸及堆存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260.245t/a，根据公式计算可知，项目煤炭装卸及堆存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5725t/a。

为进一步减轻煤炭在运输、装卸、堆存过程产生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企业应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附件 2《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 ①储煤仓库全封闭，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所有物料全部进库存放；
- ②车辆出入口设置硬质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 ③储煤仓库内设置 2 套喷雾降尘系统，要求覆盖整个车间；仓库内安装 3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
- ④煤炭装卸时开启喷雾降尘系统以及远程雾炮进行降尘，采用湿法作业，减少装卸扬尘的产生量。煤炭储存期定时开启喷雾降尘系统，保持料堆表层湿润，确保料堆表层含水率≥10%；
- ⑤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 ⑥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沿 10 厘米，车内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⑦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应绿化。

⑧安排专人对厂区及进出口的道路进行定时的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1.3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无组织执行标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汽车运输	颗粒物	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厂区道路硬化；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	0.0158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GB20426-2006）表 5	1.0（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煤炭装卸及堆存	颗粒物	储煤仓库全封闭，地面硬化，出入口安装卷闸门；设 2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并安装 3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控制逸散粉尘。	0.5725		

1.4 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22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手工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1.0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	-------------	-----	----	-------	---------------------------------	---------------------------------------

1.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宝丰县环境空气统计结果(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区域特征因子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0.3mg/m³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对于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拟采取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等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对于煤炭装卸及堆存颗粒物采取储煤仓库全封闭，地面硬化，出入口安装卷闸门，设 2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降尘系统，并安装 3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等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

(1) 生活污水

①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可知，不在厂区食宿人员用水定额按 6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8m³/d，144m³/a。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新建 1 座 15m³ 的化粪池，用于暂存处理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②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运营后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 ，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项目拟新建一座 15m^3 的化粪池，可满足生活污水暂存 1 个月的处理要求，因此本项目化粪池清掏周期约为 1 个月。同时，评价要求项目化粪池在建设过程中要做好防渗，防渗要求为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储煤仓库喷雾降尘用水

建设单位拟在储煤仓库内设 2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及 3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控制逸散粉尘。根据设备公司提供资料，每套喷雾装置喷水流量约为 $0.04\text{m}^3/\text{h}$ ，喷雾系统每天开启约 8 小时，经计算，车间喷雾系统用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 。移动式远程雾炮平均每天开启时间约为 4 小时，喷水流量约为 $1\text{m}^3/\text{h}$ ，则移动式远程雾炮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 。

综上，储煤仓库内用于喷雾降尘用水总量为 $4.32\text{m}^3/\text{d}$, $1296\text{m}^3/\text{a}$ 。雾化喷淋主要控制颗粒物的逸散，有抑尘增湿作用，可有效降低车间内起尘量，不会过量喷洒，不在地面形成径流，不产生废水。

(3) 车辆冲洗用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本项目在厂区西南侧设置车辆清洗装置一套，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证外出车辆不携带颗粒物等杂物。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输车辆每年进出厂区约 1500 辆·次。按照经验数据，冲洗水用量为 $100\text{L}/\text{辆}$ ，则用水量约为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 。考虑车辆清洗过程中洗车废水会有一定损耗，耗损按 20% 计，废水的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a}$ ($0.4\text{m}^3/\text{d}$)，项目每天约需补充 20% 的新鲜水，即 $0.1\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

本项目将在厂区西南侧新建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和 1 座沉淀池

($10m^3$)，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沉淀池容积为 $10m^3$ ，可满足冲洗废水暂存 25 天的需要，经过充分沉淀后上层清水可循环利用于车辆冲洗。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沉淀池过程中，要做好防渗，防渗要求为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4) 初期雨水

本项目处于北方干旱地区，经调查区域气象条件，本项目易产生径流的强降水多集中在夏季，部分季节如秋冬季很难形成径流，另外部分雨天只形成短时径流。评价采用平顶山市城市规划设计院采用湿度饱和差法编制的暴雨强度和雨水流量计算公式来计算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q = \frac{883.8(1+0.837lgP)}{t^{0.57}}$$

其中，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地理条件和建设条件，重现期 P 选为 1，降雨历时定为 20 分钟，经计算，暴雨强度为 $160.2L/(s\cdot hm^2)$ 。

根据给排水设计规范推荐的暴雨强度计算方法，河南省平顶山市暴雨强度的计算公式如下：

$$Q=qFT$$

式中： Q—初期雨水量；

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F—汇水面积（公顷）；

Ψ —径流系数（取 0.9）；

T—收水时间，（取 15min）。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hm^2$ ，厂区所在区域最大暴雨强度为 $160.2L/s\cdot hm^2$ ，按收集 15min 雨水计，计算得出项目厂区一次最大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155.7m^3$ ，雨水沉淀物主要为泥沙、煤泥。根据厂区地势，项目拟在厂区东南

侧设计一座容积为 18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可满足初期雨水量收集要求。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构筑雨水收集系统，巧妙利用厂区地势，将储煤仓库周围以及厂区范围内汇水引至初期雨水收集池，避免初期雨水随意漫流，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源于铲车、水泵等，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2017 版，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中资料数据可知，此类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70-90dB (A) 之间，车间内设备通过采取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源的源强下降 15~25dB (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后源强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 (A)	台数 (台)	降噪措施	治理后声级 dB (A)	声源类别
1	铲车	80	2	厂房隔声	60	移动声源
2	水泵	80	2	基础减振、隔声	60	固定声源

(1) 固定声源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A(r)—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LA(r0)—距离声源 r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r0—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 (m) ;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m) 。

本项目固定噪声源经过距离衰减后, 对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4,

对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25。

表 24 设备噪声对厂界影响预测分析

影响对象	声源名称	源强(设备叠加后) dB	距厂界距离(m)	厂界贡献值 dB	标准值 dB (A)(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水泵	63	80	24.9	60/50	达标
南厂界	水泵	63	70	26.1	60/50	达标
西厂界	水泵	63	40	30.9	60/50	达标
北厂界	水泵	63	30	33.5	60/50	达标

表 25 设备噪声对敏感点影响预测分析

影响对象	源强(设备叠加后) dB	距敏感点距离(m)	背景值 dB(昼/ 夜)	贡献值 dB	预测值 dB(昼/ 夜)	标准值 dB (A)(昼/ 夜)	达标情况
北甘罗铺村	63	70	49/40	26.1	49.02/40. 17	60/50	达标

由上表预测分析可知, 项目运营期间产噪设备噪声预测值对东、西、南、北厂界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北侧敏感点北甘罗铺村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移动声源

本项目同时存在移动声源铲车，为了减小移动声源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评价要求项目铲车在车间内作业时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铲车应尽量在车间中部及南部活动，避免在北侧作业；

②严格按照生产时间实行昼间8小时作业，严禁夜间作业；

③加强对铲车的维护、保养，缩短维修、保养周期，尽可能降低操作噪声的排放。

为进一步减轻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方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且尽量布置于车间南侧，避免对北侧敏感点北甘罗铺村造成影响。

②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同时加强营运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③项目煤炭装卸运输时应规范操作，杜绝抛扔野蛮作业，产生突发性高噪声。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⑤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3.2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边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敏感点噪 声	北甘罗铺 村	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生产过程初期雨水收集池和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会产生一定的沉渣，主要为煤渣、泥沙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类比同类项目可知，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和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0.8t/a。沉渣定期打捞后，在储煤仓库内自然晾晒后部分水分蒸发，则剩余沉渣量约为 0.4t/a，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

(2)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 项目一般固废产排信息

本项目营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排信息见表27。

表 27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产生 环节	名称	代码	产生 量	贮存 方式	利用处 置方式 和去向	利用 处置 量	环境管理要 求
初期 雨水 收集 池、沉 淀池 沉淀	初期雨水 收集池及 沉淀池沉 渣	590-99 9-99	0.4	储煤仓库 内沉渣晾 晒区	外售	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9-2 020)

5、车辆运输线路及影响

本项目外购的煤炭均采用汽车运输，且全部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煤炭来源于平顶山市区域内大型煤货场，外售煤炭主要运送至周边地区，主要运输路线为 S234 省道，车辆自厂区出来后，经乡村小路至 S234 省道之间，沿途主要经过敏感点北甘罗铺村（具体运输线路图见附图五）。运输车辆在煤炭运输过程中，随着车速的加快，汽车扬尘量将随之加大，扬尘及噪声污染，会对沿途道路两侧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减少运输过程中扬尘的产生，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于第三方运输公司签订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运输车辆须按照如下要求进行运输：

①要求车辆在运输时覆盖帆布、以防散落，并对司机加强业务培训，避免运输途中物料散落对沿途环境造成影响。

②严格控制运输车辆的一次运输量，坚决避免超载现象，保护运输道路的路面平整、完好，同时可有效降低对沿途声环境及空气环境的污染。

③建议项目运输前对厂区及厂外道路洒水，减少扬尘；提高厂区地面硬化率，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运输车辆经过村庄等敏感点时尽量放慢车速、禁止鸣笛，减轻车辆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⑤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居民生活和休息时间，严禁夜间运输。

⑥配备洒水车，对进出厂道路定期洒水，并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以防止物料洒落，严禁物料超出箱板。运输车辆采用尾气排放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厂区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6、地下水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车间内和厂区内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建设单位在做到源头控制的基础上，本评价针对项目特点主要提出以下分区防控措施：

(1) 项目建设中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为一

般防渗区，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 其他区域如储煤仓库地面、厂区地面、厂区内运输道路等为简单防渗区。

(3) 分区防渗的具体要求

①简单防渗区，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防渗层；

②一般防渗区，在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进行防渗，应确保其防渗效果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综上，建设项目厂区地下水敏感性差，污染物排放简单，在落实好各项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7、土壤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 1 座钢结构厂房，车间内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厂区内地面均进行硬化，少部分未硬化的土地进行绿化，建成后厂区无裸露土壤；项目生活污水和沉淀废水均资源化利用，不外排，不会造成土壤污染；项目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沉降至周围硬化地面或随大气扩散，不会造成土壤污染；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以及化粪池均进行一般防渗，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8、生态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 1 座钢结构厂房，施工内容较少，施工期较短，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将随之结束。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同时提升项目所在厂区生态面貌，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同时要合理利用厂区四周空地进行植树种草，不仅美化环境还可以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

济、社会、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

为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的管理和生产计划并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指标，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立专职的环保岗位，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①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

②建立生产车间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③负责监督检查车间喷雾降尘装置、远程喷雾器、洒水车、车辆冲洗装置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出现问题及时检修，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并做好相关运行、检修、更换记录。

④做好工程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2) 环保管理制度

为做好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制订合理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各种台账记录，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

10、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8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6%，其环保投资详见表 28。

表28 项目营运期环保投资概况及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车辆运输颗粒物	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厂区购置一辆洒水车；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	1 套	30
		煤炭装卸、堆存颗粒物	储煤仓库全封闭，地面硬化，出入口安装卷闸门；设 2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并安装 3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控制逸散粉尘。	1	5

2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新建1座化粪池(15m 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1座	10	
		洗车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过1座沉淀池(10m ³)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1座	5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180m ³)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1座	20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储煤仓库内设沉渣晾晒区，自然晾晒后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	/	1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若干	0.2	
4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车间密闭，隔声等	/	10	
合计						81.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u>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u>	<u>污染物 项目</u>	<u>环境保护措施</u>	<u>执行标准</u>
<u>大气环境</u>	<u>车辆运输</u>	<u>颗粒物</u>	<u>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 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 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 及时进行清扫。</u>	<u>《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0426-2006) 表 5</u>
	<u>煤炭装卸及堆 存</u>	<u>颗粒物</u>	<u>储煤仓库全封闭，地面硬 化，出入口安装卷闸门； 设 2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 的喷雾降尘系统，并安装 3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 于控制逸散粉尘。</u>	
<u>地表水 环境</u>	<u>职工生活</u>	<u>生活污水</u>	<u>新建 1 座化粪池(15m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 田施肥。</u>	<u>资源化利用，不外排</u>
	<u>自动洗车工序</u>	<u>洗车废水</u>	<u>1 座沉淀池(10m³) 沉淀 后循环利用，不外排。</u>	<u>循环利用，不外排</u>
	<u>初期雨水</u>	<u>初期雨水</u>	<u>经初期雨水收集池 (180m³) 收集后用于厂 区道路洒水降尘。</u>	<u>资源化利用，不外排</u>
<u>声环境</u>	<u>设备噪声</u>	<u>噪声</u>	<u>基础减振、隔声</u>	<u>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u>
<u>电磁辐射</u>	/	/	/	/
<u>固体废物</u>	<u>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定期打捞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不在厂区 内暂存。</u>			
<u>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u>	<u>(1) 项目建设中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为一般防渗区， 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 其他区域如储煤仓库地面、厂区地面、厂区内运输道路等为简单防渗区。 (3) 分区防渗的具体要求 ①简单防渗区，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防渗层； ②一般防渗区，在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进行防渗，应确保其防渗效果满足等效黏 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u>			

<u>生态保护措施</u>	<u>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同时要合理利用厂区四周空地进行植树种草。</u>
<u>环境风险防范措施</u>	<p>①定期组织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p>②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p> <p>③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p>
<u>其他环境管理要求</u>	<p>①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排污登记表。</p>

六、结论

宝丰县丰达仓储物流中心货物仓储物流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李庄村 68 号院（甘罗铺自然村），占地面积约 120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座 4000m² 全封闭储煤仓库，主要用于暂存、周转煤炭，项目建成后年周转煤炭 6 万吨。

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内容可行。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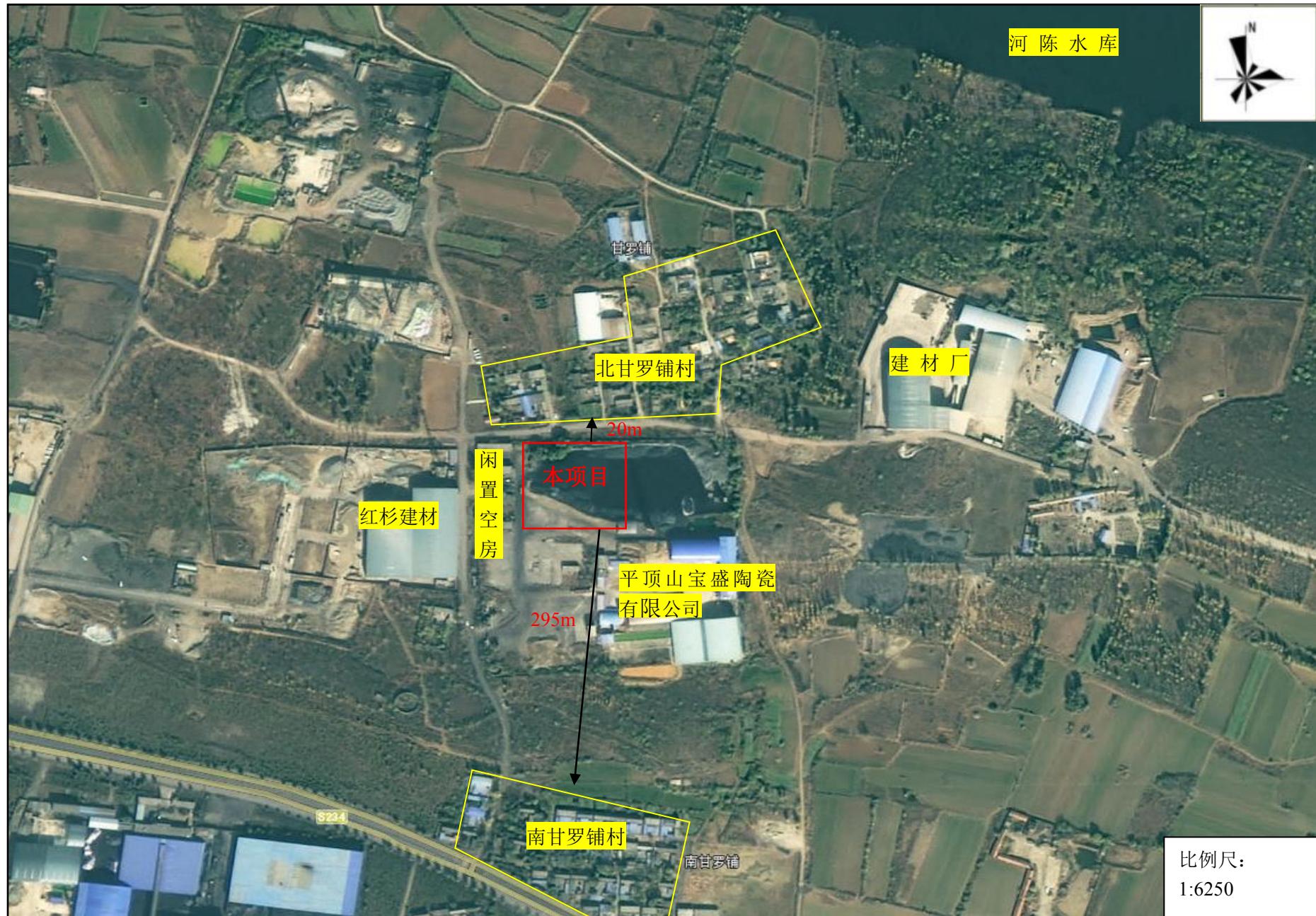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5883t/a	0	0.5883t/a	0.5883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	/	/	/	0.4t/a	0	0.4t/a	0.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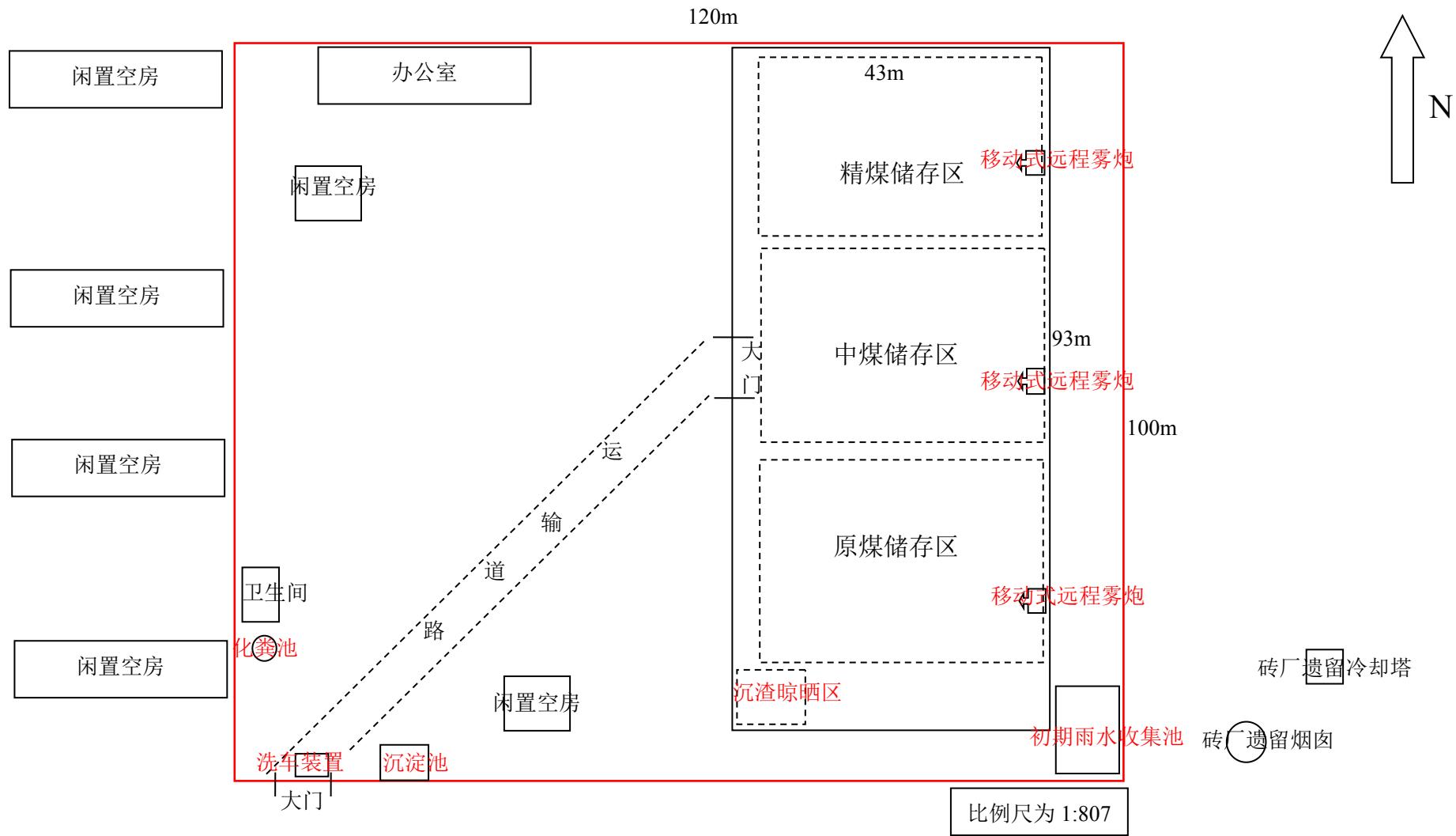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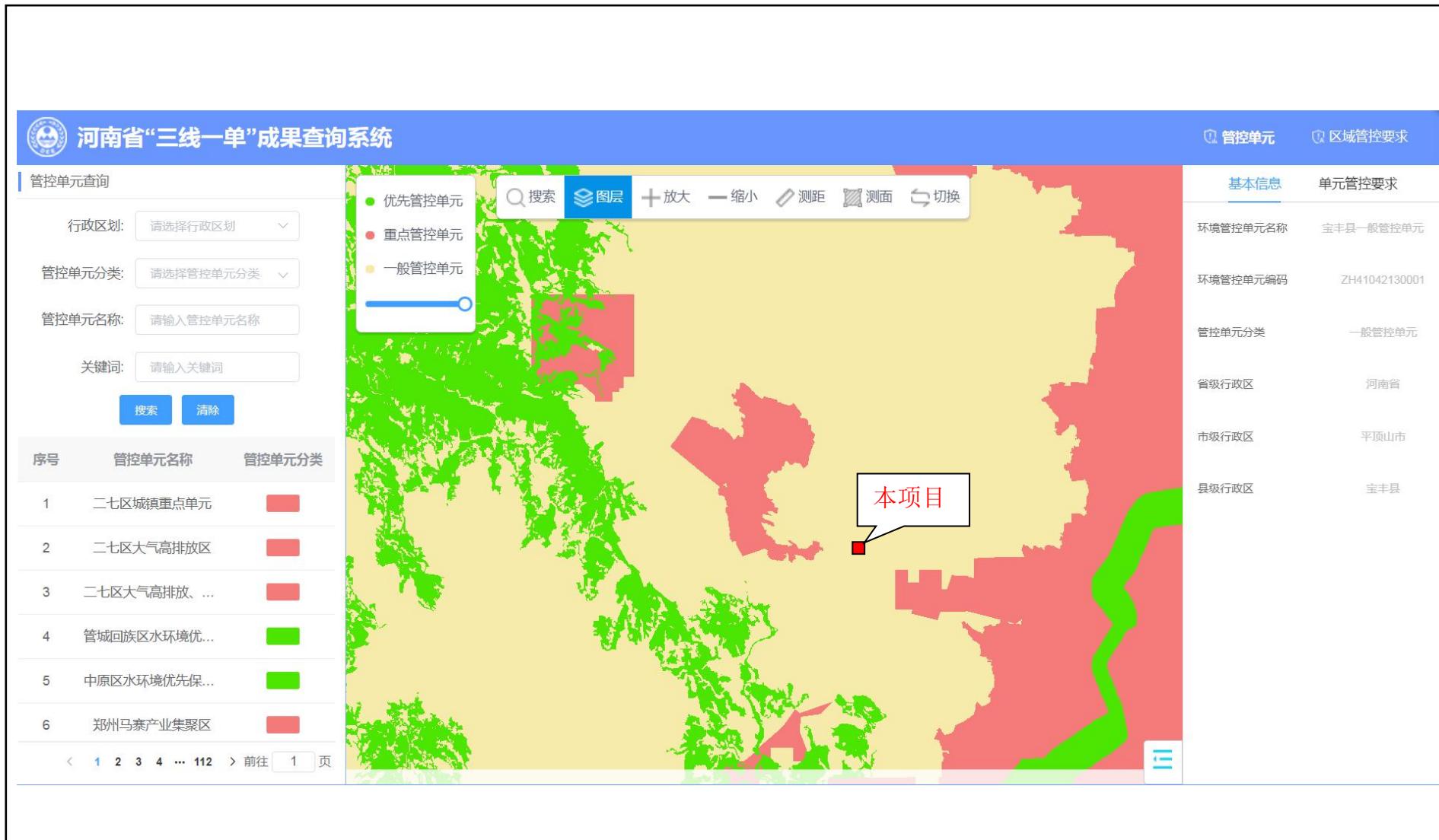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卫星图





附图四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结果



附图五 项目运输路线及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项目东侧空地

项目南侧陶瓷釉料厂



项目西侧闲置空房

项目北侧小路



项目北侧北甘罗铺村

项目厂区现状

附件六 项目四周边界及现状照片

宝丰县丰达仓储物流中心货物仓储物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2年6月9日，平顶山清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在宝丰县召开了《宝丰县丰达仓储物流中心货物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宝丰县丰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单位）、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会前察看了项目拟建厂址及周边环境情况，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内容汇报，与会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提问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宝丰县丰达仓储物流中心货物仓储物流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李庄村68号院（甘罗铺自然村），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年仓储吞吐煤炭6万吨。项目建设一座全封闭储煤仓库，面积4000平方米左右，车间内安装喷淋等相关环保设施。

项目已通过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3-410421-04-05-556138。

二、对报告表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由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报告表较为规范，评价模式正确，评价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比较清楚，提出的不良环境影响的预防、控制或减缓对策措施原则可行，报告表编制质量评价为合格，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按照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设计及管理的依据。

三、报告表尚须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

- 1、进一步完善厂区现状资料、周边污染源现状及敏感点调查；按照当前环保政策，制订详细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 2、明确厂区边界，补充煤炭来源地，补充仓储设施修建要求：如基础高度、防渗措施、区域分割、出入库车辆冲洗，核算仓储容积与最大仓储量，细化项目作业、仓储抑尘措施。论证项目建设对周边敏感点噪声影响可达标性；补充化粪池、沉淀池容积可行性分析、防渗要求；完善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和利用情况说明。
- 3、说明煤炭运输线路沿途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补充车辆运输线路沿程相应环保措施。
- 4、细化项目平面布局图并分析项目平面布局的合理性（标注环保设施位置）；完善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补充相关附图。

技术评审组



2022年6月9日

环境影响技术评审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 货物仓储物流

日期: 2022.6.9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货物仓储物流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周诗然

电 话：18537463888

委托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件2：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3-410421-04-05-556138

项 目 名 称: 货物仓储物流

企业(法人)全称: 宝丰县丰达仓储物流中心

证 照 代 码: 92410421MA9KXFKD66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 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李庄村68号院

建设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位于宝丰县张八桥镇李庄村68号院, 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 年仓储吞吐货物量6万吨。该项目建成后、密闭车间一座, 面积4000平方米左右, 车间内安装有喷淋等相关环保设施, 冲洗洗车机器一套, 道路硬化两侧绿化。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宝环函[2022]26号

关于宝丰县丰达仓储物流中心货物仓储物流项目适用环评标准的通知

宝丰县丰达仓储物流中心：

根据《宝丰县环境功能区划》划分及环境管理要求，现将你单位拟建设的“货物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明确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2. 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限值；
2.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3.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2022年6月6日

4104111070181

地类认定证明

根据 宝丰县规划局测绘队 测量的勘测宗地图及界址点坐标，该宗地界址点坐标范围在宝丰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图上，所显示的位置 I49H102159 图幅，图斑编号 27、227、地类代码 0601、属 工业用地。

2022年4月11日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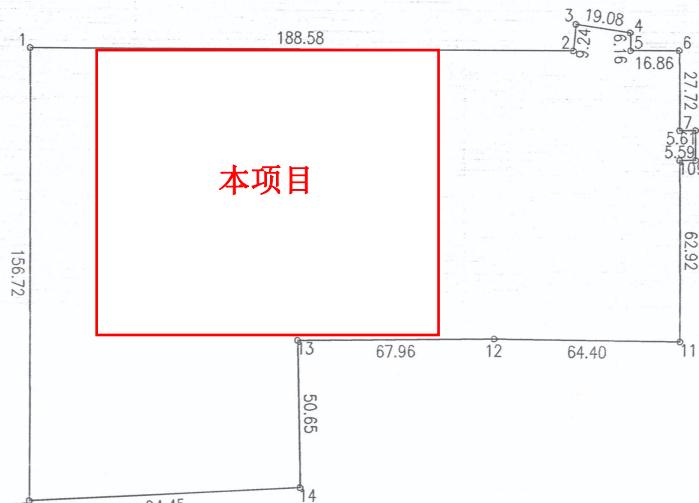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权利人:

地籍图号:

北



绘图日期: 2022年4月11日

1:2000

绘图员:

审核日期:

审核员:

附件 5：项目规划证明

证 明

宝丰县丰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经营人王江红，项目地址位于宝丰县张八桥镇李庄村 68 号院（甘罗铺自然村），宗地图号 I49H102159，占地面积 41.8703 亩；经核对，符合我镇总体规划，请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建设各项手续。



附件 6：土地租赁协议

协议书

甲方:平顶山市润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232 72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友好、公平、公正和以诚信为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本公司厂内车间以北部分空地，办公用房3间让给乙方使用，使用期间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占用甲方场地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在占用期间乙方不得再租赁或转让他人。

三、占用期为 10 年，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32 年 3 月 1 日，年使用费为：拾万元整（¥：100000），一年一付。

四、占用到期后乙方如继续占用，需协议终止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否则视为放弃。但占用期到期时乙方必须把所有附属物清理完毕，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使用权。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同意签字生效。

甲方：平顶山市宝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乙三二三二



2022年2月28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河南宣信[YXHJ-0504-2022]号



项目名称：宝丰县丰达仓储物流中心货物仓储物流
项目环境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宝丰县丰达仓储物流中心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2 年 05 月 21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凡注明数据来源为“非本公司检测数据”的，我公司均不对其负责。
- 7、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数据负责。

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城区菊香路西侧复兴路南侧

东方今典园区 7 号楼 4 至 6 层

电 话：0375-3385699

邮 箱：henanyixinjiance @ 126.com

1 概述

受宝丰县丰达仓储物流中心的委托,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05月16~18日对宝丰县丰达仓储物流中心货物仓储物流项目的环境空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根据现场采样情况和检测数据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2。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南甘罗铺村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连续检测3天, 每天检测1次
噪声	北甘罗铺村	环境噪声	检测1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1次

3 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表3。

表3

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 出浓度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 合采样器、FA2004B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详见表 5-1。

5.2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5-2。

5.3 气象参数统计表详见表 5-3。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南甘罗铺村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2022.05.16		0.208
2022.05.17		0.235
2022.05.18		0.240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点位	
		北甘罗铺村	
2022.05.16	昼间噪声 dB(A)	49	
	夜间噪声 dB(A)	40	

表 5-3 气象参数统计表

测量时间	温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 状况
2022.05.16	22.8	100.0	1.8	西北	4	8	晴
2022.05.17	25.0	99.9	1.6	西南	5	9	阴
2022.05.18	21.7	100.0	1.9	西南	4	7	阴

报告结束

受控编号: HNIX-L-900-2021

报告编号: 河南宜信(YXHJ-0504-2022)号

本页无内容



编写: 王旭东 审核: 李妍晖 签发: 徐晓云
日期: 2022.5.21 日期: 2022.5.21 日期: 2022.5.21
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040200551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44BA1L3E

(1-1)

名 称 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西段逸居印象小区3号楼110室
法定代表人 张校朴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8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8月29日至2037年08月28日
经 营 范 围 空气污染监测服务；水污染监测服务；废料监测服务；噪声污染监测服务；食品检验服务；公共安全检测服务；土壤质量监测服务；地质环境监测服务；油气回收验收检测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评估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12050055

名称: 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西段逸居印象小区3号楼110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1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月22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